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梳理。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2005年7月21日，公司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受让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股份，即中原环保前身)22.68%的股份时，关于同业竞争及对上市公司的安排问题做出承诺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市政府分区供热的规划，不经营白鸽股份规划区域内的供热任务，也不展开与白鸽股份经营活动有新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

2. 本次收购获准后，本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白鸽股份34.34%的股权。对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暂无计划继续收购或处理。

3. 本次收购后，白鸽股份的主营业务不会改变，也不会做出重大调整。

4. 本公司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5. 本公司目前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6. 本公司目前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没有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7. 截止本报告提交之日，本公司尚无计划对白鸽股份章程进行修订。

8. 本公司正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